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9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JG807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7%或1.1%或1.3%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或1.0%或1.6%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13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5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4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3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77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9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25-12-15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25-12-15
合计		85,300	77,300	176.64	8,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0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1.80	5,000	7.5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新华网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6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5年10月28日,新华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其中,本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54,099,8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2%,一致行动人中经社直接持有新华网4,17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华社直接持有新华网264,679,7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系新华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和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新华社将其持有的264,679,740股新华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给新华投控。收购完成后,新华社不再直接持有新华网股份。新华投控将直接持有新华网318,779,6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2%;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322,950,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2%。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华网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新华网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华网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4、新华网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新华网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华网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华网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 姝 招 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7,049,9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668,3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9,668,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股,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079,6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420,3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陕西天众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天众)、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控)、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三盈)、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启)、湖南高创湘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湘钛)、彭清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9,668,3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9,668,32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二)股东高创湘钛、青岛中启、珠海三盈、陕西天众、彭清周出具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三)股东青岛华控出具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9,66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4,029,362	20.33%	94,029,362	0
2	陕西天众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7,509	3.14%	14,517,509	0
3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0,440	2.47%	11,420,440	0
4	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3,657	2.45%	11,323,657	0
5	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2,251	2.18%	10,102,251	0
6	湖南高创湘钛科技有限公司	7,742,671	1.67%	7,742,671	0
7	彭清周	533,436	0.12%	533,436	0
合计		149,668,326.00	32.36%	149,668,326.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9,668,326.00	12
合计		149,668,326.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250,000.00	-149,668,326.00	229,581,6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250,000.00	149,668,326.00	232,918,326.00
合计	462,500,000.00	0	462,50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万可恢复计提0.50%的管理费。” 2025年11月10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1月11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洋提交的“盐酸美金刚”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美金刚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0483

生产企业名称: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盐酸美金刚(Memantine Hydrochloride)是一种电压依赖性、中等程度亲和力的非竞争性NMDA受体拮抗剂,它可以阻断谷氨酸浓度病理性升高导致的神经元损伤,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据2024?《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报告》显示,全国现存痴呆患者约1690?万人,患病率约1.19?‰,随人口老龄化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中国抗痴呆市场规模15.6亿元,其中美金刚是一线治疗药物,市场份额22%。2025年中国盐酸美金刚市场容量预计达到3.4亿元,同比增长11%;销售量1.6亿片,同比增长19%,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盐酸美金刚被我国和FDA批准用于中重度AD患者,国内外指南推荐的一线药物,预计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快,盐酸美金刚的市场需求将稳步上升。目前国内已有多家盐酸美金刚原料供应商,衡水万洋将以本次国内获批为契机,提升市场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盐酸美金刚《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同花顺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0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5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13日起,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同花顺销售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万元,即单日单个非个人投资者自2025年11月13日起在该销售渠道的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5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中国成达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成达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8-2.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285,5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17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